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進祥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進祥因犯水土保持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數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，雖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並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予以扣除刑期之問題，均併敘明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